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謹定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以下簡稱「**臨時股東會**」)，議程如下：

議案名稱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的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關於投資建設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的議案
2.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關於投資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的議案

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c.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5年1月26日

附註：

一、臨時股東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A股股東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上海石化董事會秘書室，郵編：200540)，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如未在前述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有關文件的原件，該股東將被視為未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有關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律師

(五) 其他人員

二、 臨時股東會登記程序

- (一)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或護照)。如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證明，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或由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正式通過並且經過公證證實關於授權的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本公司確認其法人股東身份的信息。
- (二) 登記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可以提交與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亦可以在臨時股東會期間提問。本公司將盡力回答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會的提問和事先提交的問題。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二) 臨時股東會預計歷時不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三) 本公司H股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出席臨時股東會之暫停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參加臨時股東會股東資格。欲參加並在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4:30前將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四) 臨時股東會秘書處：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路48號
郵政編碼：200540
電話：(86) 21 5794 3143
傳真：(86) 21 5794 0050

於本通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